

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，其中：
 - 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
 - （2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-8-C1-12楼会议室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汪坤先生
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总体的出席情况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3,126,404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3.1239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，所持股份43,106,90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3.0999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所持股份19,5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240%。

2. 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9,6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0.0241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124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.3469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.65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124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.3469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的7.6531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43,126,40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9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43,124,90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1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8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.3469%;反对1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.6531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43,126,40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9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43,124,90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1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8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.3469%;反对1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的7.653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大鹏、何敏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5日